

72

附件8: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天津市公交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所属房屋建筑和场院停车位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使用甲方坐落在南开区长江道 289 号公交三公司场院内的房屋建筑 2 处，第一处分 4 间总面积约为 76 平方米；第二处分 1 间总面积约为 28 平方米。两处房产总面积为 104 平方米，按每平米每月 10 元，每月 1040 元，全年 12480 元。

2、乙方停放三公司场院内车辆受疫情影响停车费免付。

3、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期间租金免付）

4、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好房屋建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对房屋建筑擅自拆改，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房屋建筑。

5、使用期内，房屋建筑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6、使用期内，房屋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

权，涉及的水、电、供暖、绿化、卫生、治安、环保、消防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担负；凡各级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各类隐患问题所产生得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担负。

7、使用期内，乙方是该房屋建筑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责任，乙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刑事案件以及其他各类问题，相关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8、使用期内，乙方应定期检查房屋建筑以及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使用期内，乙方严禁在房屋建筑内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10、使用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设备或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确保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安全。

11、使用期内，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题会议，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12、使用期内，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政府征用土地、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使用期内，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房屋建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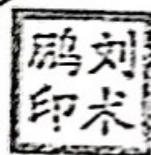
15、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天津市公交集团第四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所属房屋建筑和场院停车位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使用甲方坐落在东丽区雪莲北路6号公交四公司场院内的办公用房、并按使用面积收取租赁费，收费标准为10元/平方米，每月应交租赁费为：二队使用面积（148.5平方米），九队使用面积：776.25平方米，合计面积：924.75平方米*10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9247.5元，全年110970元。
- 2、场院停车位租赁按实际停放车数计算：二队、九队、合计车数20部*150元每部，月合计费用：3000元，全年费用：36000元。
- 3、使用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好房屋建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对房屋建筑擅自拆改，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房屋建筑。
- 5、使用期间，房屋建筑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 6、使用期内，房屋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涉及的水、电、供暖、绿化、卫生、治安、环保、消防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负担；凡各级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各类隐患问题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担负。
- 7、使用期内，乙方是该房屋建筑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责任，乙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刑事案件以及其他各类问题，相关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8、使用期内，乙方应定期检查房屋建筑以及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使用期内，乙方严禁在房屋建筑内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10、使用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设备或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确保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安全。

11、使用期间，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题会议，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12、使用期内，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时，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政府征用土地、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使用期内，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房屋建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5、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务汽车租赁公司车队进站停车物业服务 合同

甲方：天津市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申请，报经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公司）批准，甲、乙双方就运营线路进公交站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受公交集团公司委托，管理、经营公交场站，甲方按物业服务工作标准及行业工作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享受有偿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公交场站物业管理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专车车队、包车5队、青旅车队进入解放南公交场站。

3、乙方夜间在站内停放车辆 25 辆，每部车 235 元，夜间停车费共计每月 5875。

4、每季度中第二个月向甲方交纳停车费用，双方确认金额后，乙方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支付，同时，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5、甲方为乙方提供停车场地，停车看管等服务。

6、乙方在停车期间，车队内部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解决，如发生影响甲方物业服务及其它线路运营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一方或双方违约产生的纠纷，由公交集团公司解决。

8、本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变更或解除前有效。

9、本合同一式五份，公交集团公司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务汽车租赁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申请，报经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批准，甲、乙双方就乙方进入甲方受集团公司委托，管理的公交场站运营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入解放南路公交站进行运营。

2、甲方将按相关物业服务工作标准及行业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物业服务。乙方应遵守公交场站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物业的管理。

3、甲方按集团公司规定的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每日 0.6 元标准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用。乙方使用房屋面积共计 742 平方米，物业费为每月 13356 元，夜停车辆 0 部，费用 0 元，共计 0 元。

4、甲方为乙方提供供水、供电、供暖、停车及公共部位环境卫生等物业服务。乙方水电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双方确认金额，乙方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进行支付，同时，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5、乙方使用的房屋，不得转租他人或移作它用；不得随意拆改。如需改造须经集团公司批准。

6、如双方产生违约或纠纷等，由集团公司协调解决。

7、本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变更或解除前有效。

8、本合同一式五份，集团公司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年 月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务汽车租赁公司用房合同

甲方：天津市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申请，报经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批准，甲、乙双方就乙方进入甲方受集团公司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入同心路进行办公使用。

2、甲方将按相关物业服务工作标准及行业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物业服务。乙方应遵守公交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物业的管理。

3、甲方按集团公司规定的办公用房每平米每日 0.6 元的标准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用，乙方使用房间 3 间 74 平方米，费用共计每月 1332 元。

4、甲方为乙方提供停车场地，水电、空调供应，办公房间，职工饮水、热饭设施等服务。

5、乙方进站费物业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6、乙方使用的房屋，不得转租他人或移作它用；不得随意拆改。如需改造须经集团资产投资部批准。

7、如双方产生违约或纠纷等，由集团公司协调解决。

8、本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变更或解除前有效。

9、本合同一式五份，集团公司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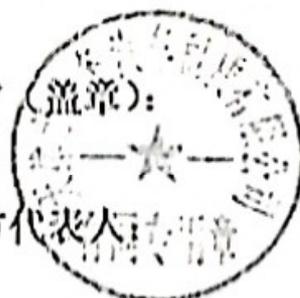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务汽车租赁公司用房合同

甲方：天津市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申请，报经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批准，甲、乙双方就乙方进入甲方受集团公司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入新能源办公楼进行办公使用。

2、甲方将按相关物业服务工作标准及行业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物业服务。乙方应遵守公交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物业的管理。

3、甲方按公交集团资产投资部规定的办公用房每平米每日 0.74 元为标准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用，乙方所使用的三层办公用房 21 间，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78 平方米，物业费为每月 19491.6 元，四层办公用房 6 间，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36 平方米，物业费每月 7459.2 元，共计 26950.8 元。

4、甲方为乙方提供供水、供电、供暖、停车及公共部位环境卫生等物业服务。乙方水电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双方确认金额，乙方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进行支付，同时，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5、乙方使用的房屋，不得转租他人或移作它用；不得随意拆改。如需改造须经集团资产投资部批准。

6、如双方产生违约或纠纷等，由集团公司协调解决。

7、本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变更或解除前有效。

8、本合同一式五份，集团公司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